

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九柴环罚决〔2024〕10号

当事人名称：九江信昇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聂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21MA3ACBQM2J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

我局于2024年5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检查时企业正在进行喷漆作业，喷漆房房门未关闭，环保治理设施风机未开启，未正常运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1. 2024年5月8日现场检查照片、现场勘察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（聂信），5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（聂信）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九柴环责改字〔2024〕4号）。证明2024年5月8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存在“喷漆房房门未关闭，环保治理设施风机未开启”违法行为。

2. 九江信昇家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，相关人员身份证以及实际经营者证明。证明九江信昇家居有限公司、法人等基本信息。

3. 江西欧亨德家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

验收自主验收意见。证明你单位该项目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及运行要求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2024年7月30日，本机关正式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》（九柴环罚告字〔2024〕8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，参照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（十四）细化规定，拟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（¥120000.00），并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你单位于2024年8月5日提交书面陈述，陈述主要内容有：一是本次油漆作业员工为临时员工，生产管理人员未在车间，所以未开启环保设备。用时共4小时左右（下午一点半至五点半），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。二是积极整改，正式员工到岗后立即恢复使用水帘、风机，同时清扫了过滤吸附棉积灰的灰尘，保障设备正常运行，并及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的教育。三是我公司是属于小微企业，经营困难，还要去银行借贷来支付工资和维持公司正常运转。综上所述，鉴于我公司此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且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，我司主动联系贵局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，恳请贵局酌情考虑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2024年8月14日，你单位在《中華工商時報》刊登公开道歉信，对之前违法行为向全社会诚恳道歉，并郑重承诺在后期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，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

2024年8月14日，经本机关案审会集体讨论认为：本案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。你单位违法行为不符合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第三部分“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”的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提出免予处罚陈述意见不予采纳。同时，考虑你单位积极配合整改，愿意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，有公开道歉情节，综合考虑营商环境，参照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第一部分通用规则第六条实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规定，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意见，对你公司从轻处罚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（¥6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“江西省非税收入电

子缴款书”要求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